# 教师实验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共财物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进一步 明确实验安全管理工作责任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(一)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保障责任，包括以下方面:

1.甲方作为实验室负责人说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 乙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时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。

2.实验室负责人认真执行学校、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对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、教学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活动的教师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并按学校要求组织师生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，提高安全意识。

3.提供实验室操作规程和操作指导，认真执行实验室安全日查工作，实时掌握实验室安全状况，监督实验老师执行各级管理制度和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情况，及时发现、纠正违规行为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4.负责听取乙方对安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上级报告本实验室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。

(二)实验室使用教师负责本人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，包括以下方面:

1.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学校、学院及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认真参加学院、本实验室组织的安全培训、操作培训和安全考试，知晓本组和自己的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:

2.教师或学生在假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，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并办理完成安全责任手续后方可进行，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。

3.加强对实验室设备规范使用和管理，相关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实验室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和《实验室操作规则》。

4. 负责按照正确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杜绝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任何行为发生，特别禁止以下行为的发生:

(1)违反操作规程、个人安全防护规定进行实验:

(2)实验进行当中擅自离开实验室:

(3)违反废弃物处置规定，乱堆乱抛实验废弃物:

(4)操作设备，不按设备使用说明操作:

(5)在楼道及其他安全通道放置杂物；

(6)实验开始前不检查安全器材备用状态，实验结束离开时不清理实验设备、实验台、实训现场，不检查门窗，违反水、电、气安全使用规定；

(7)实验室内乱拉、改接电线及私自使用明火设备；

(8) 发现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不及时或隐瞒报告;

(9)其它违反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行为。

本安全责任书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学院、实验室使用教师各执一份。另一份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备案。

实验中心名称: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:

实验室名称: 实验室使用教师签字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